

附件

武汉航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河航运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服务武汉“五个中心”建设和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推动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高质量发展，夯实长江中上游集装箱核心枢纽港地位，结合武汉市航运发展实际和相关政策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武汉市航运发展，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面向参与武汉市航运发展的企业，给予航运航线和水陆联运企业普惠制和阶段性奖励。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武汉市按照 3: 7 的比例承担，在省市财政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年度专项资金由武汉市核实、确定并及时全额落实，省级负担部分由省财政按武汉市落实资金的 30%与武汉市结算。

年度专项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财政部门批准的年度预算额度。如经审核的资金额度超过财政部门安排的资金总额，则按比例实际发放¹。

¹ “按比例实际发放”是一种在资金不足时的公平分配机制，通过将财政可支配资金与总需求之比作为系数，对每个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各自职责共同管理，依规专款专用。

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支持江海直达集装箱班轮航线。

（一）武汉至上海洋山港航线

从武汉港始发，72小时（75小时）以内实现武汉港至洋山港点对点直航到达、季度准班率达到85%以上的集装箱班轮航线，根据运输船舶设计载箱量，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船舶设计载箱量(TEU)	奖励标准(万元/航次)
500-700(含 500)	4
700-800(含 700)	5
800-1000(含 800)	6
1000 及以上	8

（二）武汉至上海外高桥港航线

从武汉港始发，船舶设计载箱量在400TEU以上（金口、经开港始发的在300TEU以上）、68小时（71小时）以内实现武汉港至上海外高桥港点对点直航到达（到达太仓港视同满足时效要求），且季度准班率达到85%以上的集装箱班轮航线，给予3万

获批项目等比例削减拨款，从而确保整体支出不超预算。

元/航次奖励。若中途停靠太仓港的，按 2 万元/航次奖励。

(三) 武汉至东部沿海港口航线。

对武汉港至浙江宁波(含)以南、山东日照(含)以北等沿海港口、每月不少于一班的定期往返集装箱航线(长江沿线港口不得挂靠)，给予 10 万元/往返航次奖励，每条航线全年奖励 12 个航次封顶，年底审核后发放。

第六条 支持武汉至近洋国家(地区)直航航线。

从武汉港始发，直航至近洋国家(地区)的集装箱航线，每单程航次给予 25 万元奖励。对使用集散两用船完成武汉始发至近洋国家(地区)直航运输的航运企业，按季度完成集装箱重箱运量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季度集装箱重箱运量(TEU)	奖励标准(元/TEU)
300-600(含 300)	250
600-900(含 600)	300
900-1200(含 900)	350
1200 及以上	400

第七条 支持长江上游港口至武汉直达集装箱航线。

对长江上游重庆及以上港口始发至武汉港的下行直达集装箱航线，给予 4 万元/往返航次奖励，并按到达武汉港的集装箱卸货量给予 300 元/标准箱奖励。

第八条 支持中三角省际集装箱公共班轮航线。

对上行 84 小时、下行 72 小时以内完成航班，季度准班率达到 85%以上，每季度月均完成武汉港集装箱装卸量 1200 标准箱的中三角省际集装箱公共班轮航线，每单程航次给予 1.5 万元奖励。航线延伸至南昌（长沙）的，每单程航次给予 2 万元奖励。每条航线每家航运企业奖励运输规模不得超过每周 4 班。

第九条 支持省内城际集装箱航线。

（一）从宜昌港始发至武汉港的直航航线给予 2 万元/航次奖励。

（二）从荆州港、黄石港、襄阳港始发至武汉港的直航航线，给予 1 万元/航次奖励。

（三）从咸宁港、仙桃港、沙洋港、钟祥港、天门港、潜江港始发至武汉港的直航航线给予 0.6 万元/航次奖励。

（四）从鄂州港、黄冈港始发至武汉港的航线给予 0.2 万元/航次奖励。

第十条 支持长江至大运河航线。

从武汉至徐州及徐州以远京杭大运河港口的集装箱航线，给予 4 万元/航次奖励；从武汉至淮安的集装箱航线给予 3 万元/航次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以武汉港为水运节点，开展水铁中转集装箱运输。

（一）一般性水铁联运奖励

对季度完成水铁中转集装箱不少于 200 标准箱的航运、物流企业，按实际完成的集装箱重箱运输量给予 500 元/标准箱奖励。对实行“一单制”的水铁联运集装箱重箱，额外给予 100 元/标准箱奖励。

（二）海铁联运奖励

对以武汉港为水运节点，开展国际集装箱直航航线与国际铁路班列衔接的海铁联运集装箱运输且在武汉报关进出口的航运、物流企业，按实际完成的载货集装箱重箱给予 1000 元/标准箱奖励。

第十二条 支持通过长江水系在武汉港开展集装箱水水中转运输业务。

对在武汉港结算水水中转集装箱港口作业费的航运企业，按 100 元/标准箱、160 元/40 英尺集装箱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支持在武汉港开展冷藏集装箱运输业务。

对在武汉港开展冷藏集装箱重箱运输业务的航运企业，按 100 元/标准箱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支持港口基础设施提能升级。

对我市公共集装箱港口企业（含多用途码头）开展的靠泊能力、装卸作业能力、危险品作业资质、安全运营、绿色低碳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扶持。扶持标准为扣减项目享受的财政补助后，按不超过建安费用的 3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五条 首次在我市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船龄在 15 年以内的普通货运船舶，对所属企业按新增载重吨，每 5000 吨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享受奖励的船舶，在我市运营期不得低于 5 年，并不得重复享受其他同类财政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中原则上每年安排 50 万元，作为促进航运发展相关课题研究、审核审计、航线宣传等工作经费。

第三章 资金拨付及使用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流程如下：

（一）每年 9 月，市交通运输局拟订资金需求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安排次年市级预算资金；

（二）次年初，由市财政局筹措资金，并将预算资金下达至市交通运输局。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如下：

（一）申请备案。有意向申请奖励的企业须在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备案，提供资质证书等法定文件资料。

（二）计划申报。申请航线奖励的企业需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前申报月度航线航班计划，并在指定平台进行公布。

（三）奖励申报。申请奖励的企业按月度向市交通运输局指定的数字化平台填报相关数据、提交申报资料。

（四）审核备案。市交通运输局按季度审核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审核完成后送市财政局备案。

(五) 资金发放。市财政局按备案情况进行奖励资金的兑付，原则上奖励资金每季度兑现一次。季度兑现金额按审核金额的95%发放，不足部分按年度进行清算。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申请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受奖单位，取消其享受奖励资金的资格，全额追缴所涉资金，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负责制定年度考核目标；依托数字化平台实现航运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动态跟踪，定期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对奖励事项进行必要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相关用语的含义：

(一) 准班率=准点航次数/有效计划航次数×100%。以武汉至上海洋山港航线为例：“准点航次数”是指“江海直达”班轮按照公布的班期计划当天发班，武汉港至上海洋山港点对点直航，航行总时间扣减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延误后在72小时（75小时）内的班次数。“有效计划航次数”是指发布的船期计划总航次数扣减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脱班或者误班数。

（二）“72小时（75小时）”是指班轮从武汉港出发至上海洋山港应当控制的航行时间。其中，从阳逻港、花山港始发的航班航行时间为72小时；从金口港、经开港始发的航班航行时间为75小时。

（三）“68小时（71小时）”是指班轮从武汉港出发至上海外高桥港应当控制的航行时间。其中，从阳逻港、花山港始发的航班航行时间为68小时；从金口港、经开港始发的航班航行时间为71小时。

（四）“不可抗力因素”是指恶劣气候、海事禁航、例行安检、船舶靠港期间所遇码头拥堵、停工、吊机故障、海关查验、海事签证系统故障造成船舶滞港等因素。

（五）中三角省际集装箱公共班轮航线是指在武汉港、岳阳港（长沙港）、九江港（南昌港）间运行，实行定港停靠、定线运行、定时靠港、定班发航、定价发布的航线。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交通运输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若本办法实施有效期内，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宏观政策调整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位法规定和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执行。